

§ 马克思主义经典与阐释 §

重释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

刘同舫

摘要: 马克思在论述辩证法的“合理形态”时明确指出,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然而,关于“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理论指向以及在现实运用中的表现形式,学界还尚未达成共识。在特定的叙述语境中,马克思论述了“社会存在”为辩证法的“批判”功能发挥本质性作用奠定根基,使得辩证法的批判性在社会存在的本体论根基上获证自身的本质地位;马克思在深入社会历史总体以揭示资本主义生成逻辑的过程中,呈现了辩证法“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在于历史总体的批判性思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现实运用中,马克思揭露了劳动与资本之间的本质对立,并在审视人与人之间差异性统一关系中形成了应然批判的现实运用方式。只有回到马克思的“批判”理论与实践语境中,才能获得对辩证法“批判”本质的充分理解。

关键词: 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批判实践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0766 (2024) 03-0005-09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的“跋”中提出“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这一经典论断实际上将“批判”标明为马克思辩证法的鲜明本质,^②但学界在有关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确立的本体论根基、“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和实践旨趣等问题上仍然存在争论。这些学术论争为澄清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确定了基本研究视域,即通过剖析“批判”的属性来把握辩证法的本质地位和作用。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之间的差异,不仅体现于马克思在对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的批判中发掘了辩证法自我推动和自我创造的理论特性与原则,而且表现为马克思掌握了辩证法的特性和原则在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中得到彻底贯彻的内在规律。通过追溯马克思辩证法的推动和创造原则在历史进程中得到彻底贯彻的内在规律,有助于进一步澄清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得以确立的根本依据,从而充分激活并彰显马克思运用辩证法推进社会研究和批判的方法论意义。

作者简介: 刘同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传播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杭州 310058)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② 学界围绕马克思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这一论述曾展开针对性的探讨,多数学者在研究辩证法的本质时将关注点聚焦在“批判”而非“革命”上,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一是根据马克思所指的人类社会处于自我否定和自我批判的辩证发展过程,认为马克思把黑格尔的“否定性”确立为辩证法的理论本质,并将辩证法的“否定性”具体化为批判性,而革命性则是对批判性程度的强化(参见王庆丰《如何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二是认为马克思辩证法的本质既是“批判的”又是“革命的”,但“批判”本质比“革命”本质更具本体论地位,指出只有确立辩证法的否定精神和批判属性,才能进一步激活克服人类社会发​​展困境的革命因素(参见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36-237页)。笔者认为,以上两种解释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回到马克思所论述的“批判的和革命的”观点,马克思这一表达的特殊语境是,发掘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以澄清辩证法的“合理形态”,即去除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性,保留并改造“否定性”本质,也就是批判一切现状或承认存在的一切形式在本质上都具有批判性,以此为其后构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框架提供理论基础。因而,“批判”决定了辩证法这一抽象理论的具体内容和运用方式,“革命”是“批判”的延伸和强化。

一、本体论根基: 社会存在的历史性规定

学界在理论研究和现实运用中存在将马克思的辩证法误解为“变戏法”的现象,认为其导向一种对现实的“两可”式揭示。造成这种误解的主要原因在于,未能真正把握和理解马克思对辩证法“批判”本质的论述,忽视了“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探究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的意义在于:一是阐明马克思将“批判”作为辩证法的本质这一基本论断奠定在何种本体论基础之上,能够发掘“批判”本质蕴含的本体论意义,保证“批判”与辩证法一同出场并显现;二是厘清作为马克思辩证法本质的“批判”区别于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环节的根本依据,作为根本依据的本体论根基能够证明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是一种发挥本质性作用的理论思维。本体论根基的双重内涵表明,本体论基础是“批判”本质得以生成的载体,根本依据为“批判”本质的顺利运行提供可能条件。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厚植于本体论根基之上,探讨这一本质离不开对本体论根基的挖掘。

从本体论根基的角度阐述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旨在规避理论研究中将马克思的辩证法加以实证化理解的倾向。学界在探索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的具体指向性时,主要形成了三种观点。第一,立足人的历史性生存视角提出“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是“现实的人”。有学者认为,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与人的批判本性相一致,马克思早期追随青年黑格尔派,将人解释为“类本质”的存在,到了思想的成熟阶段,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辩证法及其整个哲学体系的批判,确证了“现实的人”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的主体性地位。根据“现实的人”及其生发的各种社会关系,辩证法的“批判”获得了本质性的地位,这一理解有效克服了将马克思辩证法的理论内容与实践形式剥离开来的实证化弊端;^①还有学者基于人与人的关系层面展开论证,指出“批判”本质是在“现实的人”的本体论根基上得以显现,^②因为人具备自我批判与自我否定的思维和实践能力,由此人能够在本质维度上确立自身生存的辩证特征。第二,将“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阐释为社会实践。持该观点的学者基本认同马克思“现实的人”思想的基础性,但指出基于“现实的人”把握“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并不具有奠基性,而认为社会实践领域的矛盾更具根本性。依据“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一权威性观点,^③这一观点强调“马克思以‘劳动’为根基的‘现实生活’的存在论,为‘否定’的辩证法注入了‘存在’的真实内容”。^④第三,综合“现实的人”与社会实践这两种观点,认为“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既是“现实的人”,又是人的社会实践,二者兼容并蓄。有学者指出,“现实的人”在实践中被整合成自在自为的存在,而“现实的人”之间的社会矛盾又成为推动实践的动力,因而,马克思“现实的人”和社会实践范畴共同克服了辩证法的实证化倾向,成为“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⑤

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是“现实的人”还是社会实践?学界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与探讨存在生存论与实践论两种代表性视域,两种视域的探究都具有一定理论贡献但又面临理论困境。将“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归结于“现实的人”的观点,往往从生存论视角出发,重点关注的是人的辩证存在方式,通过考察人在历史中通过自我否定和自我超越实现自由的现实存在方式,挖掘辩证法本体论根基,肯定辩证法的本质与人的辩证生存的本性密切相关,由此推导“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基于生存论视角的研究尽管揭示了人在现实生存中与社会

① 参见涂良川《马克思“现实的历史的人”及其意义》,《哲学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参见广松涉《物象化论的构图》,彭曦、庄倩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5页。

④ 孙正聿《辩证法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1页。

⑤ 参见袁新《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础的再思考》,《哲学研究》1996年第2期。

关系的否定性统一，对辩证法的实证化解读倾向形成理论冲击，但尚未真正澄明“批判”本质得以确立的根本依据。主张“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在于社会实践的观点，表现出强大的理论感召力，确立了促使“现实的人”的社会矛盾关系实现辩证统一的基础，明确了“批判”本质的实践规定性，在阐扬人通过批判实践实现解放的过程中，彰显出辩证法相对于实证方法的人文关怀。然而，马克思的实践范畴和思维主要是面临改造世界、实现人类解放的现实要求而进行的理论构建^①，并未直接确立“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将社会实践作为本体论根基，现实的社会矛盾容易被理解为内蕴于实践的环节，实践背后隐含的整体主义情结将导致批判矛盾的本质功能难以贯彻到底。既肯定“现实的人”又承认社会实践作为“批判”本质之本体论根基的论点，虽然确定了“现实的人”在社会实践中生成自身辩证特性的理论逻辑，但只是说明了“批判”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并未进一步证实“批判”在此过程中如何确定自身的本质性地位。因此，仍然需要对“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进行重释。

回到马克思阐述辩证法“批判”本质的特殊语境，从“现实的人”在社会实践中生成的辩证性存在方式及其活动过程来看，“批判”在社会存在的概念中获得了最为本质性的规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的“跋”中审视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形式”时明确指出，“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无论是将“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理解为“现实的人”还是社会实践，其关注的都是“暂时性”和“不崇拜”等关键词，旨在说明马克思的辩证法通过揭示一切存在的“暂时性”状态、标明“不崇拜”的行动取向而获得了“批判”的本性。但是，把握“批判”本质真正立足的本体论根基，需要对“暂时性”和“不崇拜”所依托的载体进行剖析，即马克思所反思的“每一种既成的形式”。从马克思对德国经济学家为资产阶级代言人辩护的讽刺意向来看，“既成的形式”与“现存事物”同义，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正是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形式的现实批判中逐渐洞悉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因而，相比“现实的人”或社会实践，社会存在对辩证法的“批判”本质而言更具体论意义，“现实的人”与世界的否定性统一贯穿于人的社会性存在与生活之中，社会实践所依据的规律也正是在社会存在的基础上从纯粹理性转向实践的辩证特性。

“社会存在”作为马克思的哲学与辩证法理论中的核心概念，是“批判”成为辩证法本质的深层根据。卢卡奇晚年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深入探究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概念，重新反思自己早期将马克思辩证法解读为总体性方法的观点，但由于未能真正把握马克思“社会存在”的感性确定性，卢卡奇终究无法理解这一概念的历史生成性。从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和德国古典哲学的批驳意向可知，包括黑格尔哲学在内的德国古典哲学拘执于将一切社会形式的暂时性规约为既定性，使得资本主义社会在表面上“显得光彩”，但实质上只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③结果致使主体理念化和理念主体化，无法自觉从现存的社会样态中通向社会存在，难以准确把握社会存在的内涵。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概念伴随现实条件的改变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并在市民社会内部彰显出历史生成性，即“社会存在不是实体性的，而是实践性的和社会历史性的”。^④从马克思对现实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解构中可以看出，他的“社会存在”概念体现着“现实的人”的实践及其社会生活的实然状态。在分析价值形式的性质时，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只是这些物的‘社会存在’，所以这种对象性也就只能通过它们全面的社会关系来表现”，^⑤这意味着商品的价值形式在“社会存

① 参见段方乐《历史现实方法——历史唯物主义的多维反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④ 邹诗鹏《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概念及其基础性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3页。

在”中反映了一切社会关系要素,包括人与社会生产要素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等。在阐述商品剩余价值的生产时,马克思强调,私有权通过“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①由此可见,马克思实际上强烈反对资产阶级未经批判就放任资本主义生产剩余价值的运动,从而揭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由于忽视了社会存在这一本体论根基而无法触及辩证法的“批判”本质。

从本体论意义来看,“批判”基于社会存在的历史性规定而获得作为辩证法本质的根本地位。马克思在确认辩证法“批判”本质的过程中,不仅强调“批判”蕴含反对“暂时性”和“不崇拜”的态度,而且充分肯定对一切进行无情批判的革命道路的正价值,力求从源头处对资产阶级借用理性思辨的辩证法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提供理论支撑的行动进行本体论批判。早在对黑格尔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中,马克思就认识到,在黑格尔那里,“意识的对象无非是自我意识”,^②通过对作为主体意识的本体即“自我意识”的批判,马克思揭露了黑格尔“实体即主体”的同一性秘密。在论述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关系时,马克思明确了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既确证了社会存在的本体地位,又从“社会存在”概念出发对以意识为基点的思辨辩证法进行本体论批判。“概念本身的历史性定位使之具有特定的批判功能”。^③黑格尔“意识”概念的历史感无疑为辩证法的批判功能作出了铺垫,而马克思“社会存在”概念的历史生成性则为辩证法的“批判”功能发挥本质性作用奠定了根基。马克思基于“社会存在”展开对“社会意识”概念的本体论批判,不仅体现人作为社会性存在的辩证运动过程,同时也反映了社会存在规定“批判”本质的过程。

二、理论指向:历史总体批判性思维的澄清

在本体论根基上论证“批判”作为马克思辩证法的本质之后,则需要进一步明确“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以社会存在为本体论根基,学界对“批判”固有的理论本性展开了探究,但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澄清,如“批判”在历史进程中具有何种具体的理论指向?对这一问题的把握直接影响人们对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精神的领悟。在马克思的辩证法理论中,“批判”既构成辩证法的本质,又在辩证法运行过程中充当着重要的中间环节。马克思是西方哲学和辩证法传统的继承者与革新者,在充分汲取先辈们的理论精华中阐明辩证法的“合理形态”,“批判”本质成为促使辩证法达到崭新理论境界的轴心。然而,在对马克思辩证法的探讨和解读中,公式化和技术化倾向未能清除彻底,一些学者甚至将“批判”降格为一种与其所追求真理内容密切相关的话语逻辑,把马克思的辩证法视为其他理论的“权威”证据,强调马克思的辩证法具有解释一切理论领域的“万能”性,这实则忽视了辩证法自我批判的内在规定和要求。产生相关误解的根本原因在于尚未明晰“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对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解释,如果没有充分澄清其理论指向,那么,无论构筑了多么严密的话语逻辑,也仍潜伏着漂浮不定的虚无危险。

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关乎适用边界的问题,只有理清“批判”本质的真实理论意蕴,才能避免走向将马克思辩证法无条件泛化的错误深渊,学界对这一问题存在较多争论。有学者强调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指的是批判性功能,将“批判”本质理解为“一种以否定之否定为规律的‘过程的集合体’,是一种创造性的批判”,指出“这一批判功能又是一种积极意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建立在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扬弃上”。^④这种观点突出批判性功能化解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67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6 页。

③ 仰海峰《形而上学批判:马克思哲学理论前提的当代阐释》,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20 页。

④ 陈治桃、赵凯荣《理论批判·现实批判·自我批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功能特征及生命力》,《马克思主义研究》1989 年第 3 期。

与实践之间矛盾的根本作用，侧重阐述辩证法的自我批判功能为克服僵化思想提供基本动力，认为强化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性功能既能引申出对哲学理论自身的批判论题，又有助于为学界研究马克思哲学理论提供现实指导。相较于一些学者通过突出批判性功能以彰显马克思辩证法创造性的积极作用，有学者则认为批判性功能的重要意义无法充分说明“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功能体现的是一种外在化效用，将“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视为功能的解释逻辑，未能把握人的辩证的反思性思维，因而“就无法在‘本性’上区分作为哲学世界观和理论思维方式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该观点强调“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是批判性思维，认为“批判”本质是把“人与世界、思维与存在关系理解为否定性的统一关系”的思维方式，是人所秉持的特殊实践方式，批判性思维主要表现为人对现实存在特有的反思，“只有在对思想的前提批判的意义上，真正的哲学思维活动，才显现出真正的辩证法的批判本性”。^① 伴随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在功能主义视域上的拓展，有学者基于马克思辩证法批判要素在功能上的依存关系，为批判性功能的理论指向提供新论据，否定“批判”本质指向一种思维范式，指出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通过批判对象、标准和目标三要素得以外显，三要素在功能上相互作用，由此确证“批判”在马克思辩证法中的功能与地位，这意味着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不是既定的，而是在发挥功用过程中不断得以生成。^②

学界关于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是批判性功能还是批判性思维的争论尚未休止，但主流观点聚焦于批判性思维，因为批判性思维较之于批判性功能更靠近本质境域。马克思将辩证法的本质视为批判性，绝不意在批判现存一切来满足狭隘的功利诉求，而是内蕴人类解放的超越旨趣。将“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阐释为批判性功能，虽然符合马克思“对现存一切进行无情批判”的逻辑起点，但却与实现解放的终极追求背道而驰。马克思的辩证法作为一种思维方法，其与实证主义具有根本区别，辩证法提供的不是现成的外在工具或实用技术，也不是人为获取暂时性利益而套用公式的僵化思维，而是展现超越实证科学和功能主义的人文关怀与理论智慧。“批判”本质凸显了人类思维自我否定和自我实现的主观能动性，因此将辩证法的“批判”本质理解为一种批判性功能的观点难以解答“现实的人”与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方式。批判性思维的观点克服了批判性功能在认知实用化和非反思性的缺陷，但同样面临一定的理论困境。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出发论述辩证法的“批判”本质，进而确证马克思辩证法内蕴的前提性批判思维，这一论证方式虽然通过思维的自我批判弥合了思维与存在之间的裂隙，但并未能明确揭示思维自我批判的动力来源；同时，基于思维与存在二元论前提所阐述的批判性思维不能完全与批判性功能划清界限，只不过与批判性思维相伴而生的批判性功能不是直接批判一切现状，而是从理论思维批判开始，这也致使“辩证法只能作为局部的科学理论批判而存在”，^③ 难以对“批判”的本质性地位予以全面论证。

批判性思维基本能够把握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思想内涵，但只有正确理解和阐释批判性思维，才能充分阐明“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现代西方研究辩证法的哲学家倾向于在社会批判理论的语境中阐释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将思维的前提性批判视为辩证法的本体支撑，如阿多诺强调“否定辩证法”的现代性批判思维、哈贝马斯突出交往理性思维的批判指向、科西克追寻批判性思维的人本主义等，这无疑是对马克思辩证法前提性批判思维的现代延伸。诉诸前提性批判思维解剖形而上学和二元论的最终完成者是黑格尔，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包含两重意义：一是彻底摒弃形而上学作为概念辩证法的理论前提，进而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二是在积极意义上界定批判性思维，即在发现新世界中拯救辩证法中内在蕴含的但被形而上学淹没的批判性思维。因此，发现新世界与寻获一种体现辩证法理论本性的批判性思维是同一过程的两个

① 以上引文参见孙正聿《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当代反思》，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9、110页。

② Antonio Oliva, *Marx and Contemporary Critical The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p. 33.

③ 刘怀玉、章慕荣《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元性本质与多元化探索》，《南京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重要方面,这种批判性思维反映思维自我批判的特性,为马克思从理性批判转向实践批判奠定了基础。马克思在分析人的思维自我批判的前提性基础上,具体考察“现实的人”在辩证发展中的批判性思维,认为人类思维与存在的演进、历史与现实的运动愈加证明“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①因此,作为辩证法“批判”本质的批判性思维不仅是“现实的人”主动展开的思维批判,而且是处于真实社会关系中的社会个体实现自我的历史总体批判性思维。

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历史总体的批判性思维,这一思维深刻体现于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性反思。马克思肯定费尔巴哈从感性存在的角度抨击黑格尔神秘理性辩证法的观点,同时结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异化理论批判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释“内容丰富”的历史时,指责费尔巴哈“既承认现存的东西同时又不了解现存的东西”,^②以说明对一切现实存在的继承和批判都要建立在对真实状况的理解基础之上,强调应当立足现实社会考察历史,进入历史的总体中把握批判性思维运作的规律,以打破任何屈服于现状的威望。“历史本体论是历史认识论立论的依据,对历史认识论起着导向作用”。^③马克思正是出于在肯定中否定一切现状的理论需要,在反思客观历史的本质过程中形成了历史总体的批判性思维,即一切现存历史演进中生成具有内在批判性,并由此证明根源于“现实的人”与事物辩证特性的批判思维所具有的历史总体性意义。这种批判性思维被卢卡奇解释为一种指向总体性的革命意识,卢卡奇的阐释揭示出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能够克服一切存在的片面化和机械化的深层指向,只是卢卡奇的解读过度依赖马克思辩证法的黑格尔渊源而难以摆脱理性形而上学的思想桎梏。在马克思的辩证法视域中,历史运动并非机械性地遵循某种绝对客观的总体规律,人的批判性活动也并非完全清除一切异化状态,批判性思维在历史总体中指向无条件认同矛盾存在的必然。

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指向历史总体的批判性思维,在具体的社会批判中呈现为历史在克服异化之后依然继续向前推进的现实意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马克思看到社会内在批判的两大合理界限:一是任何社会的内在批判在生产力没有充分积聚和完全发挥出来之前无法真正展开,二是任何社会形态的灭亡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它离不开历史主体的批判性思维。马克思阐明社会的内在批判倾向于凸显社会在历史中的主体性作用,这“实际上揭示了社会批判理论的内在张力空间,即社会历史的内在矛盾与社会批判意识之间的内在关系”。^④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形成了坚决反对经济决定论的批判性思维,他在对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批判中也直面回答了异化之后的历史如何前进的问题,深刻揭示了辩证法作为社会内在批判的具体形式。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的“跋”中,马克思分析商品社会的运动状况时指出,“对这种批判唯一重要的是,对两种事实进行尽量准确的研究,使之真正形成相互不同的发展阶段”,^⑤马克思通过对物与物关系的审视揭示了其背后蕴藏的商品拜物教本质,并深入社会历史总体批驳资本主义的生成逻辑。马克思商品社会批判的具体形式展示出社会内在批判的现实性,说明历史在辩证运动中分化出不同发展阶段,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的理论方式也将被历史地建构。

三、现实运用: 应然批判的实践贯彻

长期以来,辩证法由于无法运用于实证研究而面临如何彻底走出形而上学枷锁的难题。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9页。

③ 杨耕 《为马克思辩护:对马克思哲学的一种新解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49页。

④ 仰海峰 《形而上学批判》,第3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页。

思运用辩证法批判性地解构资本逻辑，解答了“商品之谜”，并合理阐释了历史规律。学界在研究马克思辩证法思想时，之所以大多选择以《资本论》及其手稿为基础文本，除了因为在这些文本中能够找到马克思的直接论述之外，还因为这些文本深刻体现了马克思对辩证法的现实性应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是辩证法，而“批判”本质也在现实批判的过程中得到显现。对马克思而言，“批判”不是一个抽象性概念，而是与人的社会生产生活内在相关的现实性概念，人能够通过批判性实践改造并重构世界。“批判”也不是一个描述性概念，而是与人追求自由价值过程密切相连的规范性概念，人的社会批判实践构成其他一切批判活动的标准。现实运用不仅构成抽象的辩证法思想与具体的生存方式之间的桥梁，并且具有彰显“批判”本质和回应现实不断开放的差异性视角。辩证法的现实运用“只有从批判性思维和辩证思维的发展中才能被找到”，^①在确定“批判”本质的理论指向为历史总体的批判性思维之后，进一步从现实运用的维度探究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具有深层意义。可以说，一旦人们运用辩证法的批判来反思和改造现实时，也就与整个客观世界建立起批判性的统一关系。

基于现实运用的视角探讨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与探求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旨趣和现实批判道路紧密相关，聚焦点在于马克思对辩证法“批判”本质的运用。目前学界对这一研究课题主要形成了两种不同观点。一是持实然批判的观点。有学者认为，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实然批判得到证实，指出“马克思之所以能够恢复或者说拯救辩证法的‘批判本性’，是因为他改变了传统哲学的批判方式。‘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这是马克思对于辩证法应有批判方式的明确概括”。^②马克思不是在理论中构建了“新世界”的存在形态和发展原则，不是在发现“新世界”中批判“旧世界”，而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凝练构建“新世界”的实践方式，运用辩证法在批判现存社会中获取新的社会要素。有学者结合马克思运用辩证法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批判的理论意向，指出这种批判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实然层面进行前提性批判的基础之上，试图揭示商品交换矛盾的新形态。^③二是持应然假设的观点。有学者认为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得以显现，指出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不是停留于对一切现状的现实批判，而是在理论中蕴含对辩证法未来的进步意义的追问，“马克思正是通过他的辩证方法做出自己的发现和构建自己的理论的”；^④还有学者认为马克思对“旧世界”的批判“目的是在本体论的意义上为资本重新确立一个世界观基础”，^⑤在社会历史中丰富了“批判”本质的现实规定性；还有学者则从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终极旨趣切入，指出辩证法的批判实践是为建立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路线铺垫，^⑥由此从规范性意义上确认了“批判”的本质地位。

不论学界将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在现实中的运用解释为实然批判还是应然假设，两种观点呈现的并非是立场上的绝对对立，而只是理论视角上的差异。实然批判的观点揭示了“批判”本质的显性表现，表明人们所生存的资本主义旧世界必须被改造，这有助于区分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与形而上学的非批判性，阐明形而上学的“肯定理性”是要承认当下现状的事实，而辩证理性的批判则要否弃和超越现状，“马克思的辩证法正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双重事实’——资本具有形而上学本质，形而上学也具有资本本质——出发，来揭示和批判资本主义的秘密和实质的”。^⑦尽管这种实然批判包含对辩证法的批判运用的规范性探讨，但它只是强调马

① 霍克海默《批判理论》，李小兵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253页。

② 王庆丰《如何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

③ 参见李建平《〈资本论〉第一卷辩证法探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9页。

④ Bertell Ollman, *Dance of the Dialectic: Steps in Marx's Method*,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3, p. 2.

⑤ Christopher J. Arthur, *The New Dialectic and Marx's Capital*, Boston: Brill Leiden, 2004, p. 9.

⑥ 参见乔纳森·沃尔夫《21世纪，重读马克思》，范元伟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21页。

⑦ 付秀荣《资本逻辑的批判之思——读〈瓦解资本的逻辑：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东岳论丛》2011年第10期。

克思辩证法针对的现实与形而上学关注的事实在实然层面的根本区别。实然批判的观点同样未能严格划分马克思辩证法与实证方法的差异,即以资本主义生产的表面现象为根据的分析方法,这就无法认识到马克思在区分资本主义现象与资本逻辑实质中捍卫“批判”本质合法地位的意愿。应然假设的观点突显了“批判”本质的隐性特质,阐明马克思运用辩证法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目的在于,促使人们从私有制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在瓦解矛盾中重建人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遗失的统一体,这种观点虽然呈现了马克思批判实践中深藏的价值性意义,但尚未准确掌握实然批判与应然假设之间的内在张力。

马克思运用辩证法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揭露了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中建立起的劳动-资本关系的本质,在这一语境中,将辩证法的“批判”本质理解为应然批判更为恰切。在《资本论》“简单再生产”一章中,马克思认识到,当劳动力成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劳动力以商品的价值形式呈现,资本家通过购买劳动力继续扩大再生产并攫取更多剩余价值。劳动-资本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及其法律形式上表现得极为平等,但由于资本在扩大生产中把劳动力存在的条件肆意转变为一种结果,“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① 马克思意在阐明资本的自我持存性特质,而劳动-资本关系的起源问题在资本构建自我再生产体系的逐利性面前显得微不足道。“马克思对这种辩证法的形式已经熟悉了”,^② 他在对劳动-资本关系辩证法形式的实然批判中深入抨击劳动与资本的内在关系结构,即在资本扩大生产中,真实的劳动内容被概念化的形式所掩蔽,以致于劳动者陷入拜物教观念的陷阱。马克思在具体的社会批判中重点考察了劳动-资本关系的复杂结构及其发展过程,批驳了比外在的相互作用形式更复杂的内在活动,指明了资本主义复杂关系结构的应然批判方向。

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实运用以一种应然批判的方式得以展开,这尤其体现在马克思对人与人之间的现实关系“应如何”挣脱物的关系的遮蔽这一问题的探究上。马克思对辩证法批判性的运用,“把‘是’和‘应当’之间的批判性紧张关系首先理解为存在自身结构的本体论状况”,^③ 实然批判及其内蕴的应然假设观点,关注的是如何通过批判异化来重建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丧失的统一体基础,应然批判则倾向于关切如何摧毁现存的一致形式来推动批判展开,拯救辩证法的“批判”本质。“起点上的‘潜在’统一(通过劳动与其对象分离)由差异要素取代,它又(通过生产力的社会化过程以及直接生产者所构成的大规模组织)被‘潜在地’重建为差异中的统一”,^④ 所谓“潜在”的统一,指的不是经由辩证法对异化的批判性分析和改造之后所实现的结果,而是在批判之前潜伏于人们追求平等社会关系过程中的价值规范,“潜在”的统一为批判提供具体的前提和中介。马克思在揭示和批判劳动与资本之间物质形式的关系之前,潜在地承认“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⑤ 马克思始终从人的多样存在方式和社会关系出发考察历史,采取一种以人与世界的差异性统一为表征的批判方式。马克思对辩证法的现实运用既注意到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冲突关系,又为在复杂的劳动-资本关系结构中展开批判提供必然性论证。

马克思诉诸应然批判确认了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差异性统一的前提,促使辩证法的批判性在实践中得到贯彻,并在此过程中确证了“批判”的本质地位。在运用辩证法分析庸俗经济学家为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进行“系统”辩护时,马克思犀利辨明资本“作为同工人的关系以及作为价值的性质都被抽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658 页。

② 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高飞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33 页。

③ 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年,第 120 页。

④ 克里斯多夫·约翰·阿瑟 《新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资本论〉》,第 150-151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95 页。

象掉了”,^①揭示了人与人在具体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被规定为普遍具有的形态,以促成劳动者的存在与职能在价值形式上合而为一的秘密。马克思认为,所谓的“合而为一”抹杀了劳动本身作为目的与生产资料发生关系的实质,^②掩盖了劳动同资产阶级规定的价值形式之间的矛盾关系,遮蔽了劳动与资本之间的本质冲突。为唤醒工人的批判意识以指导其社会实践,马克思认识到,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中,分析劳动与资本在形式上合一而在本质上分离的问题根源,必须采取应然层面的差异性统一范式。经过对剩余劳动转化为新资本过程的剖析,马克思形成了辩证法的科学运用方式,在深入检审新追加的劳动与新资本之间矛盾运动的基础上,发现劳动与资本发生现实割裂的社会历史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制度对人与人的差异性存在和功能的刻意无视。因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蕴含了打破资本逻辑的同一性强制力量、捍卫个体差异性和特殊性空间的应然价值。在马克思看来,必须在现实批判中保持对资产阶级同一性力量的防范,辩证法的“批判”本质才能得到彻底贯彻。

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不是一个纯粹概念领域的论题,而是始终贯彻于人的自我批判和现实社会批判的理论与实践的基本课题,其既是马克思哲学立场变革和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产物,同时又对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产生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效应。对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质的理解,既要依托对西方思辨哲学理论的反思和对现实社会生产及交往活动的考察,还要依据马克思对社会历史运行规律的把握。基于人类社会存在方式和实践活动发展的视域,重释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质,透过马克思对人的辩证性生存状态的领悟,以及将劳动与资本的矛盾视为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这一基本论点,以澄明“批判”本质的本体论根基、理论指向和现实运用,揭示马克思对人的内在冲突关系的重新整合方式,有利于发掘作为辩证法本质的“批判”在实践中内蕴于人的现实存在并推动人持续发展的深刻力量。

(责任编辑:邱爽)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3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34页。

Summaries

Reinterpreting the “Critical” Nature of Marx’s Dialectics

Liu Tongfang

Summary: When discussing the “rational form” of dialectics, Marx showed that his own dialectics wa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Hegel’s and made it clear that dialectics was essentially “critical and revolutionar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riticism” of Marx’s dialectics and the “negation” of Hegel’s dialectics is not only reflected in Marx’s explor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that is, self-promotion and self-creation, of dialectics, but also in his grasp of the necessity of its thorough implementation in the “special logic” of dissecting the “special objects” of capitalist society. The ontological foundation,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and the form of expression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dialectics elaborated by Marx have not yet reached a consensu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In the specific narrative context, Marx not only emphasized that “criticism” implies opposition to “transitory” and “non-worship” attitude, but also fully affirmed the positive value of all revolutionary paths that mercilessly criticize, and strived to ontologically criticize from the source the actions of the bourgeoisie that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apitalist production process through the dialectics of rational speculation, in order to confirm that dialectic criticism on the basis of the ontological foundation of social existence gains its own essential status.

In the process of penetrating into the social historical totality to reveal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capitalism, Marx presented the critical thinking that the “critical” nature of dialectics pointed to the historical totality. In his criticism of capitalist commodity society, he answered the question of how history moves forward after alienation and revealed dialectics as a specific form of internal criticism of society. It shows that history divides into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in the dialectical movement, and the theoretical mode of criticizing capitalist society will also be constructed historically.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criticism of political economy, Marx formed the scientific application of dialectics. He found that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root cause of the practical separation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lies in the capitalist system’s deliberate disregard for the existence and function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eople. Therefore, he proposed that we guard against the force of bourgeois identity in the realistic criticism so that the “critical” essence of dialectics can be thoroughly carried out.

Therefore, only by returning to Marx’s “crit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context can we get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critical” nature of dialectics. To reinterpret the critical nature of Marx’s dialectics, we should not only rely on the reflection of Western speculative philosophy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of the real society, but also on Marx’s grasp of the law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operation. In this way, we can explore the profound power of “criticism” as the essence of dialectics, which is inherent in the real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in practice and promote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Key words: Marx; Dialectics; Critical nature; Practice of criticism